**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燃煤、燃油外委检测年约项目**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FHC-PTCG20220406004）**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附件三：商务报价函

附件四：燃煤及燃油等元素含量的检测要求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燃煤、燃油外委检测年约项目进行公开比选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燃煤、燃油外委检测年约项目。

2.比选控制价：23,400.00元（含6%增值税）。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选人必须具备CMA资质以及CNAS资质证书。

3.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4.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三、获取比选文件：**

本项目比选文件详见公示附件，请有意向参选人自行下载并根据参选文件要求进行参选报价。有意向参选人请于公示期间进行交流澄清，并于2022年4 月23 日 17时00分（共10天）。

**三、参选文件递交要求时间、地点：**

1.参选文件递交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设备及服务团队，联系人：陈玉冰 联系电话：0596-6311839。

2.递交截止时间：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2022年 4月23 日17时00分。

四、**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陈玉冰 电话：13205961286 邮箱：ybchen@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邮 编：363216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燃煤、燃油外委检测年约项目。

2.检测方式：送检。

3.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包干，费用包含人工费、材料费、税、检测费、邮寄及相关费用等。

4.项目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见附件发包说明。

5.项目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何欣 0596-6311226

商务联系人：陈玉冰 13205961286

6. 3.工期要求：检测报告单需加盖CMA资质认定标志或CNAS认可标识章；服务方收到样品后，需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  |  |
| --- | --- |
|  |  |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选人必须具备CMA资质以及CNAS资质证书。

3.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4.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七、参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参选保证金。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 4 月23 日17时00分。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联系人：陈玉冰 联系电话：0596-6311839 。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1.技术参选文件

参选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近一年业绩）、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等。

2.商务参选文件

商务报价文件，见附件商务报价函格式。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将优先对技术参选文件进行评选，技术参选文件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1.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23,400.00元（含6%增值税）。

2.比选人在评选时，将先对技术参选文件进行评选，技术参选文件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下轮商务报价评选。本项目采用商务报价决标的评标办法，经技术评选合格后选择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 30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土建修缮项目等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详见附件一）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燃煤及燃油外委检测年约合同**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燃煤、燃油外委检测年约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监测项目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检测内容：燃煤（收到基元素碳含量）、燃油（元素碳含量）、燃 油（低位发热量）。

2、检测要求：燃 煤收到基元素碳含量，GB/T30733；燃 油：元素碳含量，DL/T 567.9；燃 油：低位发热量，DL/T 567.8。

3、检测方式：送检。

第二条：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每次监测完毕后7日内，提交当次检测报告。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附件1 监测内容及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检测方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燃 煤 | 收到基元素碳含量 | 12 | GB/T30733 |  |  |  |
| 2 | 燃 油 | 元素碳含量 | 12 | DL/T 567.9 |  |  |  |
| 低位发热量 | 按需 | DL/T 567.8 |  |  |  |
|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 | | | | | | |

2、合同款项由甲方按检测次数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咨询经费计算及发票：

2.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按合同单价\*检测数量）据实结算。乙方提交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合格后，并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工作日内支付该次检测费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乙方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四条：甲方责任**

1、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检测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监测服务。

2、如果双方约定甲方送样的方式，甲方应保证其自行采样过程的规范性。

3、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书面提出，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及预付复检费。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检测报告》。

**第五条：乙方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检测服务，为甲方出具检测测报告。

2、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3、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4、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5、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被送检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合同生效后不得私自涂改，否则涂改部分无效。

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若本合同的某一条款被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和变更，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盖章后方为有效。

2、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

3、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要求的，必须提前四个星期以书面形式通报，但本合同任何一方依法对违约方行使终止合同权利的，不受此限。

1. **知识产权及保密：**

1、双方同意对于谈判过程中及系统维护过程中接触、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除依法律规定或事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或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中“双方另有约定”意指“双方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作约定或者在本合同之外作约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此处所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业务流程、内部管理结构、员工及财务信息、经销及供货渠道、客户名单、技术资料和档案、以及其它所有相关的甲方商业及技术信息；乙方为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技术或商业信息（无论该种信息是以何种方式加以提供）。

2、除依法律规定或事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外，双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合同内容。

3、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方法、工具或其他技术、商业信息，其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和/或所有权均为提供前原权利人享有，甲方除自身需要加以合理使用外，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4、甲乙任何一方在正常职责范围内接触本合同或参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员应被告知承担保密责任，前述提及的一方职员泄密的，其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无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一次性赔付合同预估总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怠于行使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甲方逾期付款，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第十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凡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应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冲突条款：**

如本合同所涉各项文件的条款发生冲突，则合同中后面条款的适用优先于合同前面的条款，附件中条款的适用优先于合同条款。

**第十二条、合同附则：**

1.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税费，由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2、双方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应送往本合同落款处双方所记载的地址，除非在发送书面通知前已收到对方以书面方式提供的新的通讯地址。

3、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继承人。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执三份、乙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燃煤、燃油外委检测年约项目**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平装。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提交参选文件时提供两个包装，商务参选文件（报价单）一个包装、技术参选文件一个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骑缝章。商务参选文件和技术参选文件电子拷贝一份（随商务参选文件包装）。

4.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6.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选人名称： （公章）

参选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企业概况 |  |
| 6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7 | 资质文件 |  |
| 8 | 项目人员简历及相关资格证书。 |  |
| 9 | 业绩的证明 |  |
| 10 | 参选报价单 | 商务参选文件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业主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联系方式及邮箱：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燃煤、燃油外委检测年约项目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2年4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概况**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质文件**

**业绩证明**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附件三：**

**商务报价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燃煤、燃油外委检测年约项目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严格按照自主比选文件的要求，交付本项目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具体各项报价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检测方式 | 含税单价 | 小计 | | 备注 |
| 1 | 燃煤 | 收到基元素碳含量 | 12（1次/月） | GB/T30733 |  | |  |  |
| 2 | 燃油 | 元素碳含量 | 12（1次/月） | DL/T 567.9 |  | |  |  |
| 低位发热量 | 按需 | DL/T 567.8 |  | |  |  |
| 合计单价： | | | | | | | | |
|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 | | | | | | | |

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四：燃煤及燃油等元素含量的检测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企业温室其他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及《企业温室其他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2022年修订版）中关于元素碳含量的检测要求如下：

 1、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燃煤煤样的采样、制样、化验、基准换算，应按照《企业温室其他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2022年修订版）表1规定的相关标准实施。

2、燃煤元素碳含量可采取以下方式之一获取。（详见报告指南的6.2.2.2）

   a）每日检测。采用每日入炉煤检测数据加权计算得到入炉煤月度平均收到基元素碳含量，权重为每日入炉煤消耗量；

   b）每批次检测。采用每月各批次入厂煤检测数据加权计算得到入厂煤月度平均收到基元素碳含量，权重为每批次入厂煤接收量；

   c）每月缩分样检测。每日采集入炉煤缩分样品，每月将获取的日缩分样品合并混合，用于检测其元素碳含量。

       因燃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的测定应与燃煤消耗量数据获取状态一致。我们核算燃煤消耗量是采用入炉煤测量的数值，故燃煤元素碳含量的检测不应采用每批次检测。

3、燃煤元素碳含量应于每次样品收集之后40个自然日内完成该样品检测并出具报告。检测报告应同时包括样品的元素碳含量、低位发热量、氢含量、全硫、水分等参数的检测结果。

4、燃煤元素碳含量检测报告应由通过CMA认定或CNAS认可，检测报告应加盖CMA资质认定标志或CNAS认可标识章。

5、煤质分析中的元素碳含量应为收到基状态。如果实测的元素碳含量为干燥基或空气干燥基分析结果，应采用表1所列方法标准转换为收到基元素碳含量。

6、燃油的元素碳含量应至少每月检测，可自行检测或委外检测。电厂有消耗燃料油，需提供燃油的检测报告，含硫、密度、碳含量、热值等检测结果。